

玉山县财政局文件

玉财购〔2025〕38号

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YSYJ-YS-2021-12-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玉山县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项目

三、当事人：玉山县教育体育局

信用代码：113609230147781986

联系地址：玉山县博士大道1015号

四、基本情况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玉山县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SYJ-YS-2021-12-01，采购预算金额142.88万元，项目开标时间：2022年02月16日，中标金额为127.949万元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

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。

五、监督检查情况：

经审查，该项目存在问题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为证。

我局已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六、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给予警告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

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上饶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购[2024] 1号）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、重塑良好信用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，最短公示期届满后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，信用修复告知书、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、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- 2、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- 3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